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收购丰威科技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收购咸宁丰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威科技”）100%的股权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经充分讨论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方中，公司离职高管张柏忠为深圳市前海瑞南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东之一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前海瑞南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东为公司关联方，该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2、本次收购丰威科技股权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

3、本次收购丰威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其定价依据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军、符启林、杜文君

日期：2016年5月17日